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函

地址：（屏東縣長治鄉進興村潭頭路一號）

承辦人：賴佑承

電話：08-7368215#34

傳真：08-7368285

電子信箱：p185@ems.ptts0601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長鄉殯字第1066060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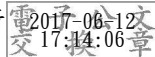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984043\_10660606800\_1\_984043\_10660606800\_1.pdf、984043\_10660606800\_1\_984043\_10660606800\_2.pdf、984043\_10660606800\_1\_984043\_10660606800\_3.pdf)

主旨：「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二十一條之一，業經本所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以長鄉殯字第10660597800號令修正公布施行，檢送公布令、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至  
紉公誼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鄉各村辦事處、本所殯葬管理所



\*1066060680\*